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二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元月十四日九時〇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 柯慧貞 王振英（陳長庚代） 黃肇瑞（張錦裕代） 楊明宗 張克勤 任世雍 余樹楨
王駿發（蕭飛賓代）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陳志鴻（蔡森田代） 賴溪松 陳祈男 陳省盱 彭富生
李丁進 徐德修 葉茂榮 張文昌（楊惠郎代） 洪敏雄 江建俊 張志強 王健文 劉梅琴 林琦焜 傅永貴
孫亦文（王小萍代） 張素瓊 楊惠郎 李偉賢（羅裕龍代） 謝錫堃 李振誥（申永輝代） 陳引幹 吳致平
高家俊 江哲銘（許春華代） 黃吉川 張憲彰 趙儒民 張益三（黃崑山代） 賴新喜 朱治平（謝孫源代）
蔡俊鴻（黃良銘代） 趙怡欽 蕭飛賓 邱仲銘 陳響亮（呂秋玉代） 王泰裕 林正章（廖俊雄代） 吳清在
潘浙楠 陳洵瑛 賴明德 劉校生 許桂森 王新台 陸汝斌（柯慧貞代） 張定宗（周楠華代） 蔡瑞真 吳俊忠
林銘德（陳洵瑛代） 駱麗華 徐阿田 施陳美津 蘇慧貞（張火炎代） 簡基憲 靳應臺 徐畢卿 郭麗珍
陸偉明 謝文真 蔡崇濱 吳天賞 張高評 廖美玉 劉開鈴 王琪 王文霞 陳若淳 許瑞麟 潘戎衍 閔振發
鄭靜 周維揚 陳淑慧 曾清涼 孫鎮球 鄭梅芬 朱銘祥 張錦裕 周澤川 楊毓民 吳逸謨（許梅娟代）
陳進成 顏富士 蔡文達 丁志明（許聯崇代） 邱耀正 涂盛文 蔡長泰 林鐘熾 鄭國順 涂季平 吳鴻文
苗君易 黃啟鐘 梁勝明 王鴻博 朱信 王蜀嘉（邱仲銘代） 蔡聖鴻 劉濱達（邱瀝毅代） 楊家輝（孔名先代）
簡仁宗 鄭芳田（楊大和代） 謝璧妃 楊中平 許茂雄 陳彥仲 葉光毅 林銘泉 吳豐光 陳梁軒 李賢得
李再長 廖俊雄 陳文字 譚伯群 劉宗其 王萬成 李宏志 劉仁沛（溫敏杰代） 任卓穎（陳洵瑛代） 李碧雪
陳琮琳 邱浩遠（陳琮琳代） 吳華林（賴明德代） 陳清惠 黃暉升 黃英修 馬慧英 莊輝濤 王富美 許育典
李劍如 涂國誠 王素貞 許霖雄 蔡銀峰 楊福來 鍾光民 李仁雅 翁義喜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龔 梓 燦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

二、主席報告：

- （一）元月五日中研院李遠哲院長南下與台南縣政府簽訂中研院進駐南科設置生物科技實驗中心協議書，將由台南縣政府資助經費在南科興建生科中心研究大樓。本校已於去年四月八日與台南縣政府及南科管理局共同簽訂本校進駐南科設置研發中心協議書，中研院生科中心研究大樓將在本校由縣府出資之三公頃租地內興建，未來本校也會與中研院簽訂合作協議，將密切合作共同在南科推動南部生物科技之發展。
- （二）去年十二月十六日曾邀請高雄縣楊秋興縣長與南科戴謙局長來校商談有關路竹科學園區未來的發展事宜，尤其是交通部已決定南部電信技術中心設在路科，在電信的研究部分，楊縣長非常希望本校多加支持與參與，將再進一步深談。臨近路科的大學以本校最具研發實力，距離也最近；路科將是本校未來的發展方向之一。
- （三）關於本校附設高工與台南高工未來合併的想法，南工最近曾在校內討論，其合作意願相當高；本校方面也認為若兩校能合併，對雙方都是正面利多的發展。目前正朝此方向進行，將與附工老師溝通，希望能顧及學生的發展，支持兩校合併為成大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四）有關政府在去年下半年推動之公有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眷舍房地方面，經過幾次親自到行政院、國有財產局列席說明，最近行政院已同意大專院校院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由教育部督導各校規劃使用，本校針對勝利校區後半部及東寧路九十三巷眷舍土地之規劃已獲認可。倒是其中之東寧路十五巷眷舍土地，早在政府推動公有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前，已先向台南市政府申請變更為文大用地中；而台南市政府卻擬將該區部分土地規劃為停車場用地，東寧路沿街區並規劃為商業用地。本校知悉後，曾多次與台南市政府溝通，說明本校師生從來均認定該土地為本校所有，該項做法不但對解決區域停車問題效果有限，且勢必引起本校師生很大的反彈，請市府務必慎重考慮本校的立場與師生的想法。結果台南市政府仍然於十二月廿九日公告該規劃案；若成大無異議，市府將依該規劃案推動。學校方面已請總務處提出具體且有學理依據之計畫，並向市府嚴正表明本校立場；期望本校師生在適當場合亦向台南市政府強烈表明本校立場。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書面資料開會時已分發各代表，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改聘會計系簡金成、交管系魏健宏、政治系宋鎮照三位教授為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如說明，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規定辦理。
- 二、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十一位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並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三、九十一及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校長遴選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同意聘任委員名單如下：
歐副校長善惠、蘇教務長炎坤、王總務長振英、黃研發長肇瑞、李主任丁進、葉主任茂榮、廖教授美玉、張教授炎輝、陳教授志鴻、葉教授誌崇、呂教授金河、閔教授振發、彭教授堅汶、張教授冠諒。
- 四、由於葉誌崇、彭堅汶二位委員已退休，呂金河委員亦將於九十三年二月一日退休，為補足委員會委員人數，爰擬改聘案由三位教授為九十二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擬辦：通過後，請人事室發聘。

決議：票選結果均過半數，通過。請人事室發聘。(會中推派電資學院李清庭院長監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本校擬分別與泰國朱拉隆宮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亞洲理工學院 (Asian Institute Technology) 兩校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換學生協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朱拉隆宮大學校長 Dr. Tatchai Sumitra 與亞洲理工學院校長 Dr. Jean-Louis Armand 於去 (九十二) 年十月應邀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對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印象深刻，並表達進一步進行學術合作與交流之意願。本校歐善惠副校長於去年十二月八日訪問兩校，洽談校際學術合作與學生交流之可行性。

- 二、朱拉隆宮大學創校於一九一七年，為泰國最古老最好之大學。亞洲理工學院只有研究所，無大學部，所有課程都以英文授課，為泰國最國際性之大學。
- 三、為推動本校國際化，促進校際間之各項教學與研究及學生交流計畫，擬分別與該兩校簽訂學術合作及交換學生協議，協議書草案詳如附件二（本校與朱拉隆宮大學學術合作及交換學生協議）及附件三（本校與亞洲理工學院學術合作及交換學生協議）。協議書上學校及校長署名順序依持有者排列，即本校持有之協議書上本校排名在先，反之亦然。

決議：通過。細節部分，請研發處再與兩校確認。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九十四學年度擬增設系所班組案博士班部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九十三年元月七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來函規定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需於九十三年元月十五日前報部申請，博士班申請案包含於特殊管制項目內，經教務處以最速件函請各院系所有意提出申請者儘速擬定計畫書，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
- 三、本次提出申請案共計五案：
工學院：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電資學院：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研究所、財務金融研究所
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
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票決決議，報部申請案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
 - (二) 教育研究所
 - (三) 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 (四) 資訊管理研究所
 - (五) 財務金融研究所

擬辦：討論通過依限報部。

決議：通過依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結果報部。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與空軍軍官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草案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決議：通過。細節部分請教務處與空軍軍官學校再確認。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請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台訓（二）字第0九二00九二七0五號函：本校未來修正學生獎懲辦法時，請依其建議辦理四項修正事宜。
- 二、依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本處月主管會議暨十二月十九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修訂案，承蒙本校法律學系郭主任惠予指導，字義遣詞之潤飾，更臻調順。
- 四、敬擬修訂條文對照表乙種。

擬辦：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如附件五）。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訂案已提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擬辦：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第二條條文仍須俟校務企劃座談會全盤考慮，充分交換意見作出決議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十一條，修訂條文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九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如附件七）。

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提請 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如下：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u>圖書館館長</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 研究總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亞太研究中心主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u>圖書館館長由校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或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u> 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 研究總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p>	<p>一、依銓敘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部法三字第0九二二二九二二二九號書函送「教育部所屬各級公立學校訂定或修正組織編制案應行注意事項彙整表」規定：「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如生效日期係在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大學法公布施行後者，其圖書館館長宜配合大學法規定予以</p>

<p>心主任、航空太空科研究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p>	<p>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亞太研究中心主任、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p>	<p>修正。」</p> <p>二、依九十二年二月六日新修訂大學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生物系教授陳虹樺擬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卅一日止，借調中央研究院植物所擔任專任研究員，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借調案業經生物系及理學院教評會討論通過，並經本校九十三年一月二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決議，需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陳虹樺教授前經奉准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一月卅一日留職留薪於中央研究院研究半年，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研究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否則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追還該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本校支領之薪津。：：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準此，陳教授研究期滿應即返校服務一年，本案陳教授研究期滿後未返校服務，隨即申請借調，經前開校教評會決議：經投票表決，十七票同意，四票不同意，通過借調案；但其於借調期滿後應即返校盡原應服務之義務，否則依上開規定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追還該留職留薪期間所支領之公費及本校支領之薪津，本決議並需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分。